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区属卫生事业单位云服务租赁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147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区属卫生事业单位云服务租赁；
- 1.2.2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5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 元人民币），其中集成服务费为 347000 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电信主营业务费用为 48000 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云主机	cpu: 不低于 32 核; 内存: 不小于 128G, 硬盘容量: 不低于 1000G (SSD), 至少 1 个固定 IP ▲云资源厂商通过云平台网络能力-多云互联可信云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资源厂商通过虚拟化平台(先进级)可信云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资源厂商具备块存储服务能力且业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75%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官网证明截图及链接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27000	27000
2	云安全	针对主机病毒进行查杀, 可以有效查杀主机上的文件、内存、进程中的恶意程序; 具备防暴力破解功能: 有效防御远程桌面和 SSH 登录的暴力破解, 保障主机的安全, 对暴力破解行为进行检测, 并对触发主机防暴力破解规则的行为进行拦截。	台	1	800	800
3	云防火墙	NAT 地址转换; 访问控制: 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和协议、时间、用户等访问控制。状态检测: 数据包的检测等; 内容过滤: 支持基于流、协议、内容等过滤方式。	台	1	2200	2200
4	云备份	不低于 2000G 备份空间, 要求有独立的管理后台, 能自定义备份策略进行自动备份, 能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可靠。	项	1	7200	7200
5	VPN 专线	不低于 20M 虚拟专用网络	条	2	5400	10800
6	网络安全服务	▲本次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工具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VSP 通用安全平台, 具备高效、智能、安全、健壮、易扩展等	项	1	151000	151000

		<p>特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本次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工具需支持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周、月定时漏洞扫描设置，及一次性漏洞扫描设置（提供服务证明并加盖公章）</p> <p>▲本次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工具应采用业界领先的入侵检测技术，并已取得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支持IP碎片重组、TCP流重组、会话状态跟踪、应用层协议解码等数据流处理方式；支持模式匹配、异常检测，统计分析，以及抗IDS/IPS逃逸等多种检测技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本次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工具支持基于云计算的病毒防护功能，可将检测出的病毒文件备份至云端进行分析（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7	网络运维	对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妇计中心机房进行网络巡查，网络机构优化及解决网络问题	人	2	98000	196000
总价（含6%税）			395000			

#### 1.4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50%，

2、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

#### 1.5 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1.5.2 服务地点：新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北区卫生监督所、新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5.3 方式：现场服务。

## 1.6 检验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2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延迟付款2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④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①乙方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甲方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8MB179499XN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开户账号：

110502160900180009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  
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00748726944E

住所：常州市和平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

1105020109000026003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妇计中心三家单位确认运行正常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2	乙方提供 1 年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邮件、微信在线服务，系统维护支持做到电话、邮件、微信立刻响应，突发事件处理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按月、季、年的服务检测报告，并在巡检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5	乙方应遵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在安全事故中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本项目的数据拥有所有权，乙方不得私自对数据进行处理。
7	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保密要求并与三家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时报备项目参与施工及运维人员，接受甲方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更换调整。
8	乙方在发现网络安全风险漏洞或收到通报后，需立即无条件整改。
9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10	乙方对其引入的第三方要做好网络安全监督指导，并对网络安全行为和结果负全责。